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497號

原告 王振興

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曾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原告主張於103年10月20日臨櫃為訴外人即債務人劉振隆繳交門牌號碼為屏東市○○路000號之1之的房地貸款之本金及利息10,180元乙節，業據原告提出收據影本，應可信為真實。惟按「債之清償，得由第三人為之。．．第三人之清償，債務人有異議時，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。．．」此民法第31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103年10月20日為債務人劉振隆繳交10,180元本金及利息，依上開民法第31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屬第三人清償，而被告確實入帳，有卷存繳款明細可查，雖劉振隆於103年11月間，拒絕原告為第三人清償，然被告於103年10月20日所收受之10,180元，既生該期本金及利息清償之效力，則被告受有上開款項，即緣於被告與劉振隆間之貸款契約而來，並無不當得利可言。至於原告稱被告行員吳香妹陳稱「對，每個月10日。．．你正常金額是10,177元」等語，然但債務人劉振隆是否同意由第三人清償，自非銀行行員吳香妹所得決定，自難認兩造間已成立由第三人即原告清償上開貸款之契約，故原告主張兩造有契約云云，即無可採。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10,180元，及自10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
01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於法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依職權確
02 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5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7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0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09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10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1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3 書記官 鄭美雀